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 (撮要版)

## 一、總體目標

協同托兒所業界建立支持人口發展的工作，為家庭提供保障幼兒權益的優質托育服務。建立優質管理體系、提升人員質素水平，為家長提供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選擇，與家庭合力為幼兒創造正向的成長環境，使幼兒獲得高品質的照顧與培養。

## 二、規劃目標

- (一) 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托育支援：透過均衡的托位供應，完善的弱勢支援制度，多樣性及社會包容的服務，協助不同需要的家庭獲得所需的資訊、資源和服務，以減輕顧慮和壓力。
- (二) 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及培育：協助家長了解具科學實證支持的照顧及培育幼兒資訊，推動家長以積極的態度參與及支持幼兒的成長和發展，支持家長與幼兒適切的互動，為幼兒長遠的身心健康打下堅實的基礎。
- (三) 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透過明確的工作標準和流程要求、完善的培訓制度、健全的服務監管及考評體系，優質的照顧比和空間要求，確保托兒所為幼兒提供安全、高質量，保障幼兒權利和發展的托育服務。

## 三、規劃時限

方案框架的具體措施分為首階段和次階段。當中，首階段指 2026 至 2027 年，次階段指 2028 至 2030 年。

## 四、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請見後頁附表)

## 五、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

設有年度評檢(每年)、中期評估(2027年完結)及五年方案總結(2030年完結)，定期監察方案的執行情況，適時對新方案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確保新方案的措施能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需要及效能。

附表：執行方案與具體措施

規劃目標	執行方案名稱	具體措施
1. 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1.1 均衡的托兒所托額供應	<p><b>首階段（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托額供應以不少於 3 歲以下人口 50% 為指標。</li> <li>- 每年統計出生人口及托額需求情況，積極探討不足 2 歲幼兒的托兒服務需求，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各區域、歲組均提供充足的托額。</li> <li>- 每年分析及評估現行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定期招收幼兒。</li> </ul> <p><b>次階段（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3 歲以下人口 50% 作托額供應目標”的適用性，並作倘需的調整。</li> <li>- 持續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各區域、歲組均提供充足的托額。</li> <li>- 制定措施優化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安排。</li> </ul>
	1.2 完善的弱勢支援制度	<p><b>首階段（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li> <li>- 完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特別困難的弱勢家庭設立免費托兒服務。</li> </ul> <p><b>次階段（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li> <li>- 協調受資助托兒所以個別化方式制訂弱勢家庭入托個案支援措施。</li> </ul>
	1.3 多樣性及社會包融的服務	<p><b>首階段（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離島區增設共融托兒服務，擴展共融托兒服務的覆蓋性。</li> <li>- 推動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及試行家庭關懷服務。</li> <li>- 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定期為在托幼兒家庭提供育兒資訊。</li> </ul> <p><b>次階段（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澳門半島北區、中區、南區，以及離島區劃分區域，於各區協調特定的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共融托兒服務，讓居住在不同區域的家庭可於就近的受資助托兒所獲得相應的服務支援。</li> <li>- 推動托兒所引入物資傳承計劃。</li> <li>- 因應社會發展及服務需要，評估托兒所支援服務的適用性及作倘需的調整。</li> </ul>

<p>2. 支持家長參與幼兒的照顧及培育</p>	<p>2.1 協助家長學習照顧及培育知識</p>	<p><b>首階段 (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與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托兒所合作，為計劃育兒或育有 3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提供照顧、培育及教養幼兒的知識與技能。</li> <li>- 重視家庭的幼兒情緒教育，制作家長輔助手冊，為家庭照顧者開展幼兒情緒管理教育的相關工作。</li> </ul> <p><b>次階段 (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 3 歲以下的育兒資訊，包括照顧、培育、教養、幼兒膳食、活動等，以電子化方式便利家長取得及參考。</li> </ul>
	<p>2.2 推動家長參與幼兒的成長</p>	<p><b>首階段 (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支持受資助托兒所開展親子共讀計劃。</li> <li>- 協調托兒所組織家長互動活動，分享育兒經驗且促進相互同行的社會和諧關係。</li> </ul> <p><b>次階段 (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培訓、親子活動等方式，鼓勵正在育兒或將育兒的家庭學習育兒資訊及進行親子互動，建立和諧親子關係。</li> </ul>
<p>3. 建立優質托兒所管理體系</p>	<p>3.1 完善托兒所人員培訓規範</p>	<p><b>首階段 (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尤其是活動室內照顧幼兒的托育人員，在職後指定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專業培訓/考證的安排。</li> <li>- 按照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每年開辦專業培訓/考證課程，使首階段規劃期完結時符合入職導向計劃的托育人員不少於 50%。</li> <li>- 因應社會及服務需要，每年組織不同主題的托育人員交流活動。</li> </ul> <p><b>次階段 (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開辦專業培訓/考證課程，在規劃期內，現職托育人員須按照托育人員入職導向計劃，安排參與專業培訓/考證。</li> <li>- 明確托育人員職後持續培訓安排，為托育人員訂立持續發展計劃。</li> <li>- 每年評估培訓需要，為托育人員開辦與職務相關的持續發展培訓。</li> </ul>

	<p>3.2 完善托兒所管理機制</p>	<p><b>首階段（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推動全部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評。</li> <li>- 在首階段期內，全部受資助托兒所完成外評工作。</li> <li>- 跟進托兒所運作手冊後續工作，支持已完成個別化運作手冊的托兒所制訂短、中期發展目標。</li> <li>- 因應社會現況及服務發展，優化本澳托兒所服務的標準，初訂及試行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li> </ul> <p><b>次階段（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制定本澳托兒所服務監管考評體系。</li> <li>- 組織托兒所管理及技術交流活動，推動托兒所互相學習，促進優質管理發展。</li> <li>- 定期開辦培訓、交流或演練等方式，鞏固托兒所應對危機事件的能力。</li> <li>- 完善托兒所預防幼兒受到不適當對待的處理機制。</li> <li>- 透過交流、培訓等方式，深化托兒所人員對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以此推動托兒所在行政、人員管理、環境、服務提供等方面實踐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幼兒福祉。</li> <li>- 推動以電子化方式發佈及管理托兒所資訊。</li> </ul>
	<p>3.3 優化托兒所服務質素</p>	<p><b>首階段（2026 至 202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外評專家的經驗與建議，支持托兒所優化環境、培育、衛生安全等方面的空間運用。</li> <li>- 持續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應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鼓勵托兒所對有關內容進行創新及發展。</li> <li>- 制訂幼兒情緒發展活動方案及輔助指引，為托兒所人員提供培訓，逐步引入系統性的幼兒情緒培育工作。</li> <li>- 檢討人員配置現況及服務需要。</li> </ul> <p><b>次階段（2028 至 2030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人員配置現況及服務需要探討的結果，協調受資助托兒所落實倘需的相應調整計劃。</li> <li>- 制訂方案，對托兒所實施的優質照顧、優質培育活動、優質托育人員等進行嘉許。</li> <li>- 舉辦活動，推動托兒所業界對本澳托兒服務作出經驗總結及成果發佈。</li> </ul>